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股改赠与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2017年4月20日深圳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17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7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5、2017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关于变更部分股改赠与资金使用用途的审核意见

2017年2月22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股改赠与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股改赠与资金（含利息）使用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2、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6、对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审查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本部及合并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陈述的事项是客观和合理的。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9、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己任，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